



人像摄影

朱光明 著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人 像 摄 影

朱光明 著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由著名人像摄影专家，上海照相馆特级摄影师朱光明撰写。它集作者近50年的实践经验，从理论与实际操作两个角度既总结了拍摄人像的技巧方法，又叙述了独创的理论观点，并附有大量的图解与照片，配合文字介绍了有关内容。全书分为概论、构图、用光、技艺解析、拍摄、制作加工六章，内容扎实，知识密集，是一本可以供从事人像摄影的专业工作者以及业余摄影爱好者阅读参考的工具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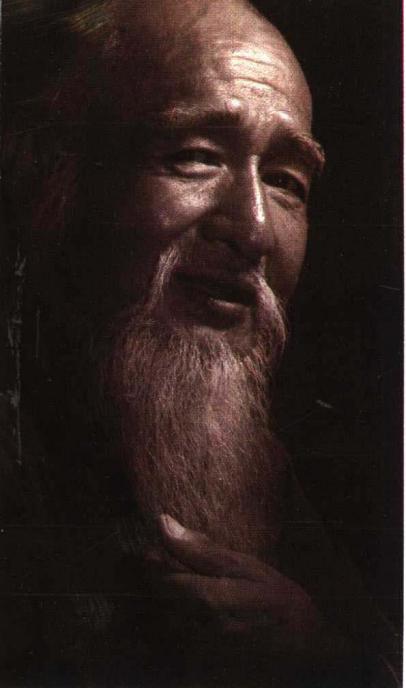
前　　言

摄影是门造型艺术。虽然人像照容易拍，但要拍好却不容易。因为它既要表现人物外在的形，又要揭示人物内涵的神。百人百形，各人各性，用摄影塑造人物的像真美，这里面确实有很多的学问。我从事人像摄影工作近 50 年，并长期兼任摄影人才的培训教学，积累了一些心得体会，全国各地不少同行与学生鼓励我把自己的经验总结成书。于是，我尝试着从实践中寻找规律，从经验中升华理论，花了八年时间，终于完成了全部书稿。为了形象地进行阐述，在本书中配了大量的插图，可供读者相互对照。

本书的出版，意图给人像摄影专业的同行和业余人像摄影爱好者一点参考帮助。希望有关的读者、专家对它提出批评，意见，我将表示衷心的感谢！

朱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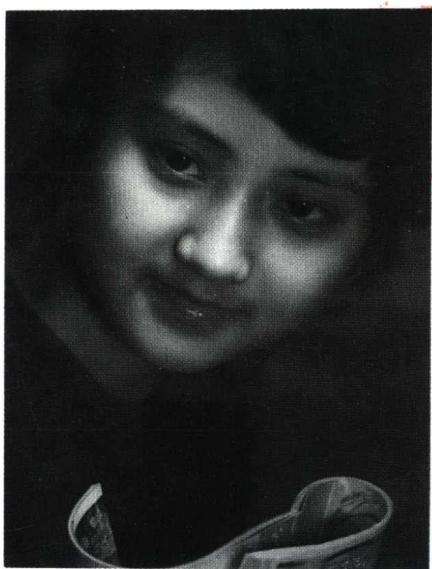
于上海，1990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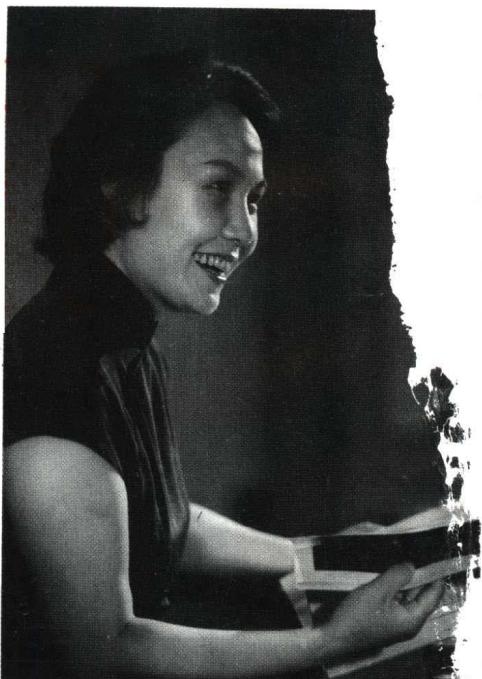
须 翁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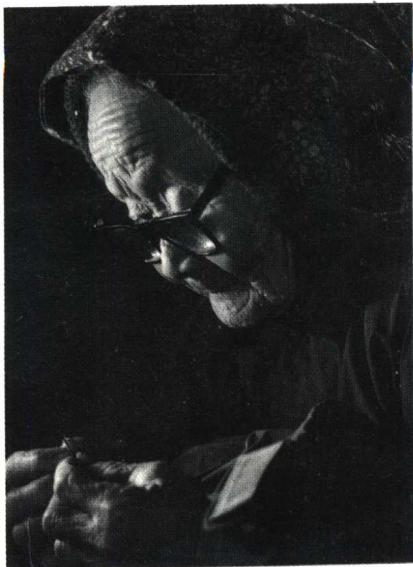


思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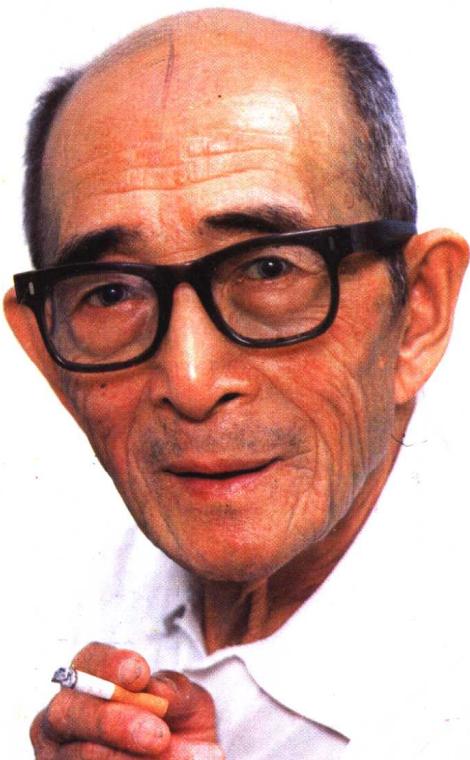
四代同堂



母 亲



春 暖



著名国画家 吴野洲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人像摄影的特点.....	1
一、只歌颂美，不暴露丑.....	1
二、静态、动感的造型.....	2
三、人物性格的局限性.....	3
四、审美和实用相结合.....	4
五、像真和装饰共存.....	5
第二节 人像摄影的服务与创作.....	6
一、服务与创作的关系.....	7
二、服务与创作的方法.....	9
第二章 构图	13
第一节 主和宾.....	13
一、主和宾的结构形式.....	13
二、画面格式.....	15
第二节 线条和图形.....	16
一、线形的作用.....	17
二、线形布局的一般规律.....	18
第三节 均衡.....	23
一、主体的稳重.....	24

二、画面的平衡.....	26
第四节 透視.....	28
一、角度.....	29
二、距离.....	33
三、空间.....	34
第五节 光影和色彩.....	35
一、影色的基本常识.....	35
二、影色布局的规律.....	36
第三章 用光.....	43
第一节 光的有关常识.....	43
一、光的性质.....	43
二、光的反射.....	46
三、自然光和人造光的比较.....	48
四、用光与造型.....	50
第二节 照明技法.....	51
一、光源照明的分工.....	51
二、光位和效果.....	54
三、光比.....	63
四、用光与曝光.....	65
五、用光上的效果检验.....	69
六、用光技法上各种习惯的比较.....	75
第三节 合影像用光.....	76
一、双人合影布光法.....	76
二、多人合影布光法.....	79
第四节 闪光.....	82
一、闪光灯的结构.....	83
二、闪光的使用.....	84
第五节 自然光的采光.....	96

一、直射光.....	96
二、散射光.....	97
三、自然光与人造光混合运用.....	98
第四章 技艺解析.....	100
第一节 表情.....	100
第二节 姿势.....	105
一、头面.....	105
二、身躯.....	110
三、肢体.....	111
第三节 妆饰.....	114
一、发式.....	114
二、化妆.....	115
三、穿着装束.....	117
第四节 背景和道具.....	120
一、背景.....	120
二、道具.....	125
第五节 柔光和虚化.....	126
一、柔光.....	126
二、虚化.....	128
第五章 拍摄实践.....	132
第一节 灯光人像摄影.....	132
一、半身、全身、合影像的基本范例.....	132
二、高调、低调的成调基础	145
三、礼服结婚照像的布局.....	149
四、儿童摄影特点.....	150
五、各种对象拍摄提示.....	154

第二节 团体合影	158
一、人物的排列程式	158
二、背景的选择	161
三、光线选择	161
四、拍摄要求	163
五、长条转机摄影	164
第三节 风景人像摄影	170
一、取景布局	170
二、光的选配	175
三、拍摄题材	177
四、注意事项	183
第四节 特技摄影	184
一、重复曝光法	184
二、遮幅曝光法	185
第五节 其他人像摄影	187
一、现场猎影	187
二、动态场面抢拍	188
三、流动拍摄标准像	189
第六章 制作加工	190
第一节 负片显影	190
一、人像负片的要求	190
二、显影条件	191
三、显影和曝光、光比的关系	193
四、负片质量的鉴别解析	195
第二节 照片制作	197
一、局部增减曝光	197
二、显影	198
三、照片上做字	199

四、特技加工.....	201
第三节 整修.....	204
一、整修的作用.....	204
二、整修项目、工具、材料.....	205
三、整修的技法和要求.....	207
四、彩色整修.....	213
第四节 着色.....	216
一、颜料和工具.....	216
二、配色.....	217
三、着色技法.....	219
四、着色操作要点.....	220
五、着色照片上补景.....	221
第五节 照片装裱.....	222
一、装裱的形式.....	222
二、装裱的规律.....	224
附 录.....	225
代表作品拍摄说明.....	225

第一 章

概 论

以人为主体，脸为中心，反映人物精神气质的摄影，为人像摄影，也称肖像摄影。它包括男、女、老、小的头像、半身、全身、合影等各种体裁。

人像摄影是摄影艺术的组成部分，它是审美欣赏的一种精神产物。从拍摄造型到制作加工，各个环节无不贯穿着审美因素。虽然不可能每张照片都能成为艺术作品，但是发表出来的人像照片，都是有着一定的艺术性的。

第一节 人像摄影的特点

人像摄影与其他艺术形式之间，有着文艺的共同性，例如都是以生活为源泉，起着精神欣赏、陶冶人的思想情操的作用；同绘画、书法、篆刻、电影等一样都是平面造型；与小说、戏剧(包括电影)等一样都是以人为主体作为造型对象。除了这些共性外，人像摄影还有下述的独特性。

一、只歌颂美，不暴露丑

人类生活中有各种各样的正面的、反面的人物事件，给文学、艺术创造了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源泉。而人像摄影，对于生活中的人们却只能歌颂正面的美，不能暴露反面的丑，更

不能用人像去批评，讽刺人物事件。因为在人像摄影镜头面前的是被摄对象本人而不是小说、影视中的某一“角色”。由于每一个人总是向往美，忌讳丑，这是人的天性所决定的，因此给人物扬美避丑是人像摄影的职能，不论在拍摄造型还是制作加工上，对于被摄人物的眼、鼻梁、嘴、面颊、腮、头、颈、手、身段、体形等等，都要尽一切可能发扬美点，隐避丑点。

而同样以人为对象的造型艺术如电影、戏剧、小说等，则不仅有美相的正面角色，而且也有丑相的反面角色。新闻摄影也是既可以歌颂人的美的生活现象，又可以揭露人的丑恶面貌。这在人像摄影上是做不到的。

二、静态、动感的造型

新闻摄影是现场抓拍动态，电影摄影是动的表演拍成功的画面，而人像摄影则既是在静态中造型，又可以产生“动感”的神态。因为人像摄影要表现人物肖像美，在拍摄时需要有一定的组织修饰要求，即面形要选择角度、姿势要摆布、表情要引导，甚至服装也要整理，要经过摄影者细心地组织修饰，有时甚至要反复推敲才能拍摄成功。实践证明常有因某一细节的疏忽，如头的正、侧差一分，结果导致造型上的失败。可以说，肖像的组织的条件决定了静态造型的手法。正如美国著名摄影家安塞尔·亚当斯说的，“我总觉得人像照片以静态的最为理想，处于安静状态的头部几乎和雕塑一样美。这和抓拍不同，要等待丰富的表情出现往往失去了机会。”（《国际摄影》1985年第四期，“摄影名言”）因此闲适的、休息的、沉静的、小动作（被摄对象不吃力的动作）等姿势，便是人像摄影的基本形态。但是静态造型并不意味着呆板的“画照”，而是要把人物内在思想感情的心理动态，通过表情以含蓄寓意于静态之中，

达到“静中有动”的逼真感。这就是说，姿势、背景、陪衬须要设计、组织、摆布，而表情是须要快抢、捕捉，即摆中有抓，摆抓结合。人像摄影的静态造型，是从肖像画借鉴、演变而来的，并且有十分相似之处，如十五世纪达·芬奇的《蒙娜丽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我国罗中立的《父亲》等绘画，就同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我国郑景康摄的《齐白石》一样都具有静态造型结构。

静态造型是人像摄影长期来形成的造型特色，因此如果在摄影室里去搞人为的所谓“生活动态”，诸如做工、种田的姿势，刺杀、打仗的动作，那将丢掉人像摄影的本色，所获得的常常是呆板的、“戏剧式”的失败效果。

三、人物性格的局限性

性格，是指人受一定思想、文化、经济、交往等条件影响的脾气、喜好、作风等习惯意识在行动上的反映。在人群中有各种各样的性格，每一个的独特性格为个性，人与人同类型的性格为共性，共性中包含个性。凡是以为对象的各种造型艺术都重视性格的刻划，甚至把性格引为作品成败的关键。《水浒传》中的一百零八将，就有一百零八个典型性格。

但是人像摄影的性格有一定的局限性，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一是内容上的有限性。因为人像摄影具有只歌颂正面，不暴露反面，也就是只反映美，不反映丑的职能。但在社会上“百人百性”，既有勇敢、刚强、热情、沉着、慈祥、乐观、开朗、敦厚……，也有胆怯、软弱、冷酷、伤感、奸刁、傲慢、吝啬、油滑……，人像摄影只能表现前者而不能表现后者。二是表现形式上的有限性。如电影、戏剧、小说可以通过语言、表情、行动等系列的、综合的方法刻划人物的性格。如电影《李双双》，是通过主人公爱管闲事、护公斗私的无数镜头画面，表现了豪

爽、泼辣、善良的农村妇女的美的典型性格形象。这些表现方法，不可能用在只能通过表情（姿势、用光只起辅助作用）为主要手段的人像摄影的性格刻划上。三是内在感情和外表形象上美的矛盾。诸如美的外形却有丑恶的内心世界，或者美好善良的内心却有丑的外形。再如某人性情乐观，整天没有心事，逢人总是笑盈盈的，这在照相时以“喜”的表情去反映“乐观”的性格是无疑的了。可是此人一笑常伴随着丑相，或缺牙、或笑时带哭相，在这种情况下应该取其不笑的表情，虽然在性格上是逊色了，但在人像摄影上是理所当然的。电影《巴黎圣母院》中形象奇丑的卡希莫多，通过一系列善良的行动博得了观众的同情，这在人像摄影上是无法表现的。因此，人像摄影的性格不能同小说、戏剧相提并论，要在每一张人像摄影作品上强调“人物真实个性的刻划”是离开客观实际的。

那么，人像摄影是不是排斥性格的表现呢？不是的，当被摄对象的性格同美发生矛盾时，应该以美为主；当性格与美统一时，要把人物的内在感情含蓄地寓于表情之中，表现出人物外形和内在美的气质神态。因此，人像摄影只能以表现人类美的共性为主。人像摄影中，人的性格表现是既含蓄，又抽象，这尤如音乐通过音响节奏来反映“高山流水”、“春暖花香”一样。

四、审美和实用相结合

人像摄影既有给人美的精神享受的审美价值，又有纪实、留念、鉴证的实用价值。人们可以从照片中看到自己或亲友过去各个时期的容貌形象；把自己或亲友的照片相互赠送作留念；并且人们还常用较可信的照片来“见面”、“相会”；双人或多人合影相在留念的同时又是“深情厚谊”的有力鉴证（有

些地区男女合影还能起结婚证明作用),这是与其他文艺形式如诗歌、小说、影剧不同而独有的显著特点。但人像照片是属于被摄对象本人专有的权利。任何与本人无关或不熟悉的人不能随便占有,包括展览、出版也必须经得本人同意才行。我国“民法通则”也有明确规定肖像权的条款。

但是人像摄影的审美和实用两者相比之下还是有主有次的,这就是审美为主,实用为副,即审美为第一性、实用为第二性(但登记、证件用的人像照片则以实用为第一性,审美为第二性,这种照片不是人像摄影的主要业务)。这又同诗歌、小说、绘画、影剧一样,不是生活实用的必需品(当然,他们有精神作用于物质的一面)。

人像摄影之所以是审美第一性、实用第二性,是它与其他也有审美价值的造型物质相比而言,如服装、房屋、钟表、灯具等,这些东西虽也强调美,但同人们的实际生活是不可分割的,人离开了这些东西,生活就感到不方便。在文化、经济较高的生活条件下,追求审美,但摆脱不了实用,在文化、经济较低的生活条件下,则尤其突出实用。因此,人像摄影在审美和实用上,既不同于其他文艺形式,也不同于实用美术。

五、像真和装饰共存

像真是“实”,装饰是“虚”,不同的造型艺术有不同的像真或装饰的倾向性。如新闻摄影注重像真,真人真事,真实的时间、地点,反对摆布装饰;而电影、戏剧、小说,则注重装饰、虚构,摆脱真人真事。

人像摄影,既要像真,又要装饰。首先要容貌像(至少要在照片上认出本人容貌特征),像被摄人物的风度、身份、民族等,同时,还应有一定的装饰、美化的手段,如面形要选择角

度、光线要调配、姿势要摆布、表情要引导、衣着要整理，有些还要加用布景道具，负片、正片要修整，照片要装裱等等，这些都属于装饰的范围，使人像照片美化，产生艺术感染力。

像真和装饰，既是对立，也要统一。诸如通过装饰手段将太胖的人适当拍得瘦些，太瘦的人适当拍得饱满些，这是人像摄影最起码的装饰，这样，在美化上增色，在像真上有一定减色，但这体现了“源于本人又美于本人”，像真与装饰的统一。如果只求像真，不讲装饰，诸如穿着破破烂烂，姿势不加摆布，以求“随便”等等，只是自然的临摹，就缺少美的价值；反之，如果只追求装饰，不讲真实，诸如或把劳动者装扮成学者；或把东方人装扮成西方人；或遮住了面部绝大部分，只露一只眼睛；或只表现一双手，看不见面孔（不能在照片上辨认是谁）；或把面孔整修得完全失去了本来面目等等，这些脱离了实际的装饰，都是不可取的。人像摄影应在像真的基础上装饰，在装饰的条件下保持像真。

第二节 人像摄影的服务与创作

人像摄影有服务与创作之分。

服务，是为广大顾客摄制照相。对于拍摄要求，审美情趣等，一般是摄影者服从被摄者，拍后的底片归被摄者所有。创作，是摄影者根据自己的创作灵感、造型意图，选择典型（形象、气质、风度）对象，进行突破一般、标新立异、带有创造性的拍摄造型，一切构思立意、审美要求都由摄影者决定，拍后底片归摄影者所有。

服务与创作虽是两个不同概念，但两者又是相互包含、相辅相成、相互制约、不能分割的统一体。